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天盾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擎天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該等要約的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公佈。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
|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 (附註2、3及5)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附註3及5)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該等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峰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周峰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